

ICS 93.160

CCS P 57

# DB 65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4360—2021

---

###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规程

Technical guide for measurement and calculation of  
the effective irrigation water use coeffici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6 - 17 发布

2021 - 09 - 01 实施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引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规定 .....	2
5 测算机构和流程 .....	2
6 样点灌区和典型田块的选取 .....	3
7 样点灌区灌溉用水量观测与计算 .....	3
8 综合测定 .....	4
9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编制提纲 .....	5
附录 A (资料性) 单位面积净灌溉用水量计算方法 .....	7
附录 B (资料性) 样点灌区净灌溉用水量计算方法 .....	9
附录 C (资料性) 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法 .....	11
附录 D (资料性) 不同规模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法 .....	12
附录 E (资料性) 地(州、市)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法 .....	14
参考文献 .....	15

地方标准信息平台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蓓、雷波、李芳松、花永辉、张刚、何建村、张明、周黎勇、刘洪波、郭历华、卢震林、蔡长举、杨开静、白云岗、潘渝、岳强、古丽·亚库甫、赛衣旦·艾力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（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146号）、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（乌鲁木齐市红雁池北路73号）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（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联系电话：0991-2817197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：联系电话：0991-5816236；传真：0991-8516236；邮编：830000

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：联系电话：0991-8524401；传真：0991-8526596；邮编：830049

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：联系电话：010-68786592；传真：010-68451169；邮编：10004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